

染色助剂MSDS检测 染色料MSDS报告 安全技术说明书

产品名称	染色助剂MSDS检测 染色料MSDS报告 安全技术说明书
公司名称	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1号（2号 厂房）1楼自编102房
联系电话	020-66624679 15918506719

产品详情

一、流程

1、适用于初审合格直接出合格报告：填写指定申请表 提交资料 受理报检 付费 危险公示信息审核（结果合格） 起草审核报告 领取或快递审核报告

2、适用于初审不合格，修改并提交资料后再出合格报告：填写指定申请表 提交资料 受理报检 付费 危险公示信息审核（结果不合格） 领取或邮件发送或传真危险公示信息审核结果 修改并邮件反馈 危险公示信息 危险公示信息审核（结果合格） 出具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领取或快递检验报告

*若相关危险公示信息无法修改的，出具危险公示信息不合格报告。

二、需要提供的资料

- 1、检测/鉴定申请表（请注意标签及MSDS审核采用不同申请表，请务必提供业务联系人、电话和E-mail等信息）。
- 2、成分信息保函及自负声明；成分信息保函中如果无法提供CAS号，写情况说明，说明无法提供的原因，并且列清楚无法提供CAS物质所有的危险性。
- 3、产品质检报告（如有，如没有可以不提供）
- 4、标签和安全数据单（MSDS）

审核标签时：

- （1）待审核标签（盖章）（2份）

(2) 对应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 (盖章)

审核安全数据单 (MSDS) 时：

(1) 待审核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 (盖章)，(2份)

5、其他需要提供的说明材料。

6、若申请单位有该产品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，则需提供复印件。

注1：化学品危险公示标签委托审核业务无需提供样品，若检测中心对委托单位提供材料的数据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时，则会再另行通知需要补送符合要求的样品（送样品进行相关参数检测时，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及检测时间）。

注2：所有纸质材料需加盖委托单位公章（公章应与申请表的委托单位一致）。

注3：成分保函不要求列明所有成分，默认情况下，列出的成分认为是具有危险性的成分，未列出的成分为不具危险性的成分；但如列出的成分较少（如小于50%），若怀疑未列出成分可能影响产品危险性时，需要提供进一步资料。

三、周期

1)、化学品安全标签委托审核自收到委托材料后第二天开始计算7-10个工作日出具初审结果；

2)、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委托审核自收到委托材料后第二天开始计算7-10个工作日出具初审结果；

3)、审核通过后，将出具1份报告。

注1：对于初审不合格再次提交整改的危险公示标签，自收到修改件之日起，2-3个工作日出具再次审核结果，如修改合格的出具合格报告，如不合格的，反馈不合格内容，再次进行修改。通常情况下，*多允许修改2次。